

台灣地區非致命事故傷害狀況 (台灣公共衛生雜誌, Vol.22 No.6)

目標：瞭解台灣地區非致命事故傷害流行狀況。方法：本研究利用 200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家戶資料檔，分析就醫或住院之事故傷害盛行狀況，資料收集方法係以結構問卷面訪，由最瞭解家戶資料者回答家中成員過去一年曾否發生非致命就醫事故傷害狀況。完訪家戶包括台灣代表性的 5,798 家戶、山地鄉代表性的 532 家戶及離島代表性的 391 家戶。結果：台灣地區民眾自述過去一年主要之就醫事故傷害依其盛行率由高而低依序為：交通事故、跌倒/落、燒燙傷及割傷。其中交通事故與跌倒/落傷害盛行率皆為 2.6%。交通事故與跌倒/落在年齡、家戶收入及地區別上皆有顯著差異。尤以男性、15-24 歲或家戶收入少於 3 萬者之就醫交通事故盛行率較高。交通事故工具主要為機車 (78.9%)，事故傷害時有 22.2% 未戴安全帽或繫安全帶，3.5% 事故傷害前有喝酒。按地區別，以山地鄉駕駛人事故傷害前喝酒的比例 (34.6%) 及未用安全帽 (帶) 的比例 (38.5%) 最高。在跌倒/落事故傷害方面，以 65 歲以上跌倒/落事故傷害盛行率(6.3%)最高；至於發生跌倒/落傷害的地點，14 歲以下幼童較常發生在上下樓梯；15-24 歲青壯年較常發生在運動場所或遊戲區；25 歲以上較常發生於走在平坦或有坡度的路面。結論：台灣民眾就醫事故傷害主要為交通事故與跌倒/落。交通事故的危險因子包括山地、男性、家戶收入較低者、駕駛人、機車使用者、事故前喝酒或未用安全帽 (帶) 等有關。跌倒/落則以幼童、職場及老人最常見。至有必要加強宣導行車前不喝酒及行車使用安全帽 (帶)，並建立學校、職場及社區之跌倒/落管理模式。